

#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1 年 1 月 18 日(星期三) 中午 12:00

二、地 點：公誠樓三樓 G304A 研討室

三、主 席：許民陽院長

記錄：王蓓芸

四、應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主席報告：略

1. 確認前次會議 (100 年 8 月 1 日-100(1)第 1 次院務會議) 辦理情形。

2. 前次提案一：有關本校 101 年系所評鑑事宜，研發處與理學院業於 1 月 13 日辦理 101 年度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評鑑觀摩會；各系並訂於 1 月 19 日前辦理自評完畢。

3. 前次提案二：有關理學院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案(草案)，本院業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將各系件建議修正意見簽送人事室在案，本院辦法待校級辦法修正案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研議修正之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本校特色系(所)遴選案，請討論。(附件一)

說明：

一、理學院所屬系所競爭型計畫、設置重點教室實驗室補助要點請詳閱附件(附件一第 1-5 頁)。

二、有關本校特色系(所)遴選案依研發處 100 年 12 月 19 日通知及本校「特色系(所)遴選要點」(附件一第 6-9 頁)辦理。

三、地生系申請案請詳(附件一第 10-62 頁)，物化系、數學系等申請案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特色系所申請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檢附申請表、經費表，連同詳細計畫(詳細計畫需附 word 電子檔，並以系所名稱為檔名)，並燒錄成光碟，連同資料紙本(一式 16 份)，於 101 年 2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7:00 前，將資料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，請物化系、數學系依本校規定之格式修正。

二、經費規模為 1 系 500 萬元，有關經費編列項目，請系所逕行請教會計室。

三、本次各申請案資料請留會議現場，請勿攜出。

**提案二：有關本校 101 年系所評鑑事宜，請 討論。(附件二)**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系依自評意見(如下表)及研發處提供之「評鑑委員使用之各評鑑項目評鑑檢閱重點」自行檢核及增補評鑑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變更(附件二第 1 頁)，提前於 2.15 前上網填報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及上傳自我評鑑報告。另 101 系所評鑑各系有 36000 元經費可使用(附件二第 2 頁)，請購時請加會研發處。
- 三、實地訪評日期為 101 年 3 月 26 日(一)至 3 月 30 日(五)，各學門評鑑日期請詳閱(附件二第 3-5 頁)。
- 四、系所評鑑觀摩會之建議事項，如下表：

系所	建議事項
數學系	(1) 系發展計畫報告可再補強 (2) 項目一 SWOT 分析要與系發展計畫有連結 (3) 在職班的敘述可加多 (4) 5-2 除畢業生意見外，可增加其他方式 (5) 5-5 不只是評鑑要增加一般行政運作
物化系	(1) 補 SWOT 分析 (2) 要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訂的效標逐一敘述 (3) 資料 98、99、100 上(但師資、空間、設備 95 -> 100 上) (4) 內外部人員意見蒐集也可用座談會
地生系	(1) SWOT 分析 W T 列 1 至 2 項即可 (2) 要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訂的效標逐一敘述 (3) 資料包括 98、99、100 上
體育系	(1) 補列 SWOT 分析 (2) 請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效標報告較好 (3) PPT 增加圖表或相關相片展現成效 (4) 補強在職班的敘述 (5) 評鑑當天請由主任簡報
資科系	(1) SWOT 分析 W T 列盡量少列(1 至 2 項即可) (2) SWOT 分析只要引出發展計畫不需報告太詳細 (3) 請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效標為報告依據
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	(1) 請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的效標報告 (2) 加油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系依「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」先行檢核。
  - 二、依評鑑效標準備簡報並備齊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七、臨時動議：
- 有關臺北市立城市大學五年計畫規劃案，建議校方把握校、院、系轉型契機，蒐集院系意見，尋求共識。